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不涉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京0108民初78882号】等诉讼材料。本次案件与公司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诉讼请求为同一事项，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纠纷案件，公司将组织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一：曹龙，原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原告二：贺怡帆，原任公司董事；

被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维佳；

第三人：孙维佳、杨薇薇、商小路、袁海月、唐庆，均为公司董事。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被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董事会行为无效；

2、请求确认被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7日作出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无效；

3、请求确认被告2026年8月4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系原告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效力提起的诉讼，不涉及具体金额给付请求。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决议效力认定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组织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45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14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及交易对方对格军的承诺进行了更正；同时，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风险因素分析”中补充了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更正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同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49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972,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3人全部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962,084	99.9745	7,900	0.0188	2,800	0.006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颖、于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近3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5.64%）高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3.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近3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5.64%）高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3.8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26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996,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4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韦昆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50,600	99.9317	8,200	0.0122	37,500	0.056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晓娟、陈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暨增持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7.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881169526307 6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宏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11月9日期间，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共1,4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1%，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5,939,6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1,170,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6.51%。截至2026年11月9日，东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2,622,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7.0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13,117.0653	46.51%	13,262.2853	47.0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8/28-2026/11/0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6日、2026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4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462	4608	-3.17%	40650	40785	-0.33%
其中：大型客车	1237	1352	-8.51%	13668	15450	-11.53%
中型客车	857	1472	-41.78%	7202	7260	-0.80%
轻型客车	2368	1784	32.74%	19780	18075	9.43%
客车销售量	4028	4121	-2.26%	39707	38983	1.86%
其中：大型客车	1015	1262	-19.57%	12938	14632	-11.58%
中型客车	935	1425	-34.39%	7182	7072	1.56%
轻型客车	2078	1434	44.91%	19587	17279	13.36%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9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简称：26桐昆SCP001（科创债）），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1.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0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于2026年11月7日到期，本公司已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6,657,534.25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81 证券简称：视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显示+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eey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图文显示+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CTO：曾章和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华先生

财务总监：赵凯先生

独立董事：Li Yifan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seey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6161035

邮箱：ir@seey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以19.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9,696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62）。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62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1,659,696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6年10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026年限制性股票认购款32,281,087.2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26]15号）。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1,659,696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62名激励对象1,659,696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484,147	+1,659,696	164,143,8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699,361	-1,659,696	255,039,665
合计	419,183,508	0	419,183,508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9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伟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方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n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48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202,0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02,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1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牛斌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牛晓璐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69,857	99.9029	32,222	0.09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0,790	93.9547	32,222	6.04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秀娟律师、贺思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11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太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

财务总监：周明丹先生

独立董事：赖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11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道才

电话：0816-2330358

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北京建国门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研究院在中信证券北京建国门证券营业部（账号：33600001199）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天津研究院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1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证券营业部	33600001199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8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暨强制执行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执行案号为（2026）琼0105执2427号，申请执行人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为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景萍、本公司、汤旭东、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后续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案件进入和解履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暨强制执行进展及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结案通知书的主要